

#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3〕58号



## 下曲镇人民政府 转发《关于印发文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县乡村 “三级”包保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

现将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文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县乡村“三级”包保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自建房整治办发〔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认真贯彻落实。



# 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自建房整治办发〔2023〕6号

## 关于印发文水县自建房隐患整治县乡村“三级” 包保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文水县自建房隐患整治县乡村“三级”包保制工作方案》已经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20日

# 文水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县乡村“三级”包保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吕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启动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吕自建房整治办函(2023)38号文件要求，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快速响应，集中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整治，查清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建立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时间安排

各乡镇要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推进自建房整治。对鉴定为D级或发现有倒塌风险的房屋，要立即采取清人、封房等措施，没有修缮价值的依法进行拆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鉴定为C级的房屋，要及时通知房屋产权人，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督促其制定整治计划，尽快实施隐患整治；

1. 对有隐患鉴定为C/D级的经营性自建房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2024年3月全部验收销号。

2. 对鉴定为C/D级的其他自建房，2023年12月底全部制定整治方案，2024年底全部竣工并验收销号。

3. 要推进整治验收，由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组织，村网

格员、房屋产权人和技术人员参与整治，一栋一验收，全面查清扫净各类隐患，确保整治到位，全力遏制增量危房。

4. 各乡镇要紧盯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时段，开展房屋安全常态化排查整治，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全年开展定期、不定期排查整治。特别是汛期前或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时，各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组织房屋安全巡检，加强房屋安全应急预警。

### 三、整治方式

各乡镇要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推进自建房整治

1. 建立台账。建立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主体台账，对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建立“一户一档”，实行“一户一策”，区分等级，分类整治，明确责任和整治时限，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整治一户销号一户。

2. 管控整治。对鉴定为D级或发现有倒塌风险的房屋要立即采取清人、封房等措施，没有修缮价值的依法进行拆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对鉴定为C级的房屋，要及时通知房屋产权人，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并督促其制定整治计划，尽快实治隐患整治。

3. 工程整治。落实房屋产权人责任，引导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通过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平房方面，鉴定为C级的要根据鉴定结果因户施策制定点对点的工程整治措施，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整治，鉴定为D级的可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

措施。楼房方面，对存在结构坍塌风险，影响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建筑物内和周边的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无法进行加固整治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但尚无坍塌风险的，可采取聘请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整改设计方案进行加固修缮、降级使用等方法妥善处理。

#### 四、县乡村“三级”包保责任分工

1. 县级包保责任人要做好隐患房屋常态化检查，确保隐患在完成整治前不得撤销管控。

县级包保责任人：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2. 乡镇包保责任人加强与县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络，结合网格化管理，组织自建房安全员进行管控巡查工作，落实各项管控整治措施，同时要为产权人整治提供政策支持。

乡镇包保责任人：各乡镇分管领导及具体承办人。

3. 村级包保责任人要每日梳理、核对包保隐患房屋管控整治动态，对包保隐患房屋及产权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和警示教育，提高产权人配合意愿，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村级包保责任人：各村委支部书记、村民小组长

#### 五、多措并举，强化支撑保障

1.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必须深刻汲取自建房坍塌事故教训，高度重视自建房安全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2. 长效监查、治标治本。各乡镇要做好常态化对各村进行督查督导计划，加大巡查力度，完善自建房一户一档制度。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营造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